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6、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839,950.50元。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391,976.90元。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4.97-1.50-0.70=12.77元/股。

2、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4.97-1.50-0.70=12.7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7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12.7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12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2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77元/股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9日,同意以1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6、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9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19日

2、授予数量:32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30人

5、授予价格:12.77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0人)			32	100.00%	0.20%
合计(30人)			32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人员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2	512.64	12.40	376.21	124.0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预留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10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1)。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汪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坚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侯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提案1.00-2.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00为非累积投票提案,需采用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2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黄梦丹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罗应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宇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广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汪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坚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侯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桂清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吕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中证服装行业1年平均市盈率为18.06倍,公司股票的市盈率50.35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中证服装行业1年平均市盈率为18.06倍,公司股票的市盈率50.35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12,968.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8,46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8%,短期经营业绩承压,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平均水平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控股股东